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代 理 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3

法定代理人 A 0 4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或親屬等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安置期間為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胡庭柔